

华南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华农工字[2016]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教代会工会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教代会工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校工会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 工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工会

2016年11月4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教代会工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教代会、工会工作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途径，校工会设立专项经费资助教代会、工会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为规范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凡我校工会会员，均可申报研究项目。

第三条 项目主持人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对所申报的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第三章 项目类型、资助金额及研究范围

第四条 根据项目研究方向、项目设计等，确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3000 元。

第五条 校工会根据学校教代会、工会工作实际情况列出研究课题指南。项目申报人可以按照研究课题指南进行申报，也可以自拟与教代会、工会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

第六条 项目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群团工作改革发展研究、民主管理、教职工权益维护、教职工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教职工身心健康教育、工会女工、青工工作、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联的，以促进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为目的的调查研究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工会会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教代会、工会研究项目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送校工会。

第八条 申报者只能以项目主持人的身份申报 1 个项目。原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以项目主持人的身份申请新的项目。

第九条 校工会进行初步审查后，组织专门的评审小组，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立项，确定立项项目类型及资助金额，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评审标准：（1）研究方向正确，思路新颖，创新性强，符合研究定向资助要求；（2）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对教代会、工会工作具有促进作用，可为学

校党政及工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3）研究方案论证充分，切实可行，研究人员有完成研究任务的研究基础和科研能力。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教代会、工会项目研究专项经费，从校工会经费中支出。校工会根据经费支出范围与要求，以及项目审批的经费预算表，对各相关范围支出实行总量控制与核算。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文具及计算机耗材费、复印费、印刷费、版面费、国内调研差旅费（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50%）、劳务费（学生助研费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20%）、小型会议费等。

第十三条 不得报销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六章 项目的结题和验收

第十四条 未经同意，一般不得变更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自行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的执行。确需调整的须报校工会批准。

第十五条 研究项目一般要求从同意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需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推迟结题；推迟结题的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者，研究项目中止，视其情况不予报销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十六条 按计划完成研究项目后，项目主持人填写《结项报告书》，同相关研究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校工会。

第十七条 校工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验收小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标准：至少公开发表一篇与课题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就专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一篇符合学校实际的有研究、有分析、有对策、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最终成果应与原申请书的要求一致。

研究成果验收合格后，项目主持人持有效票据经校工会审核后一次性办理报销手续。报销的票据必须签齐项目主持人、证明人和校工会负责人的签字。

第七章 成果的管理及推广

第十八条 与资助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要在文章显著位置标明“华南农业大学教代会工会工作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校工会将推荐优秀的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同类评奖活动。项目组成员有义务在有关会议上作相关的

专题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农业大学教代会工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华农工字【201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